附件2：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阳城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 索要  单位 | 开具  单位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凭证。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 |  |
| 2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二手车交易市场 |  |
| 3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抵押合同。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第三十二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抵押合同。 |  | 公安局/金融公司 |  |
| **4**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第三十八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 （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 （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 （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机动车回收企业 |  |
| **5** | 其他权力 |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三）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 |  |
| **6** | 其他权力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备案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一百一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情形的，受理岗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录入变更后相关信息。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 |  |
| 7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7凭证。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销售公司/保险公司/税务局 |  |
| 8 | 其他权力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五）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保险公司/销售公司 |  |
| 9 | 行政确认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保险公司/机动车检测线 |  |
| 10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公安局/医疗机构 |  |
| 11 | 行政确认 | 户口迁入迁出 | （一）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二）申请人与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父母、夫妻、子女）。 | 《山西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六十四条：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无稳定居住条件的人员，可以迁入派出所公共集体户。 申报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二）申请人与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父母、夫妻、子女）。 | 县公  安局 | 工作  单位 |  |
| 12 | 行政确认 | 民族变更 | 批准变更民族成分证明 | 山西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七十四条**：**符合国家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变更民族。 申报材料： （一）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二）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三）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县公  安局 | 地级市民族工作部门 |  |